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修訂購股協議

概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就擬出售准東項目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以及該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於香港股市交易結束後)，Regent Coal (BVI)、買方及王曉旭訂立購股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A)將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增加至：(i)人民幣38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55,665,422美元或434,190,292港元)現金；(ii)股東貸款金額；及(iii)現金及鑽探調整(上限現由原披露金額人民幣7,300,000元(即約1,069,362美元或8,341,024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1,391,636美元或10,854,761港元))之總和；及(B)為完成加入一項新先決條件，即買方及/或新疆勵晶





煤業已於完成變更法定代表登記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各訂約方可協定推遲該期限)，就其於完成時或之後(但須以完成已經發生為條件)按獲Regent Coal (BVI) (全權酌情) 信納之條款向第三方出售新疆勵晶煤業及／或任何或全部勘探執照，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條款清單或其他類似具有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書面或口頭安排。

代價原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35,157,108美元或274,225,442港元)，故修訂協議已將應付總代價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20,508,313美元或159,964,841港元)。

代價中，人民幣304,000,000元(即約44,532,337美元或347,352,229港元)之等值美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早前披露之聯合賬戶支付，餘下人民幣76,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11,133,084美元或86,838,055港元)須按遞延基準支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買方之責任現由其控股人擔保。

出售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仍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繼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一般事項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為批准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押後，直至另行通知。除一項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外，會上並未審議任何其他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協議、出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新日期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新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進行多元化採礦之集團。本公司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亦在資產位於非洲及澳洲之鈾礦公司及鐵礦公司擁有被動性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及新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賦予該詞者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就擬出售准東項目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以及該通函。

為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欣然報告，買方已支付購股協議項下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3,515,711美元或27,422,546港元)，該款項現存於聯合賬戶中。按金中，人民幣2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2,929,759美元或22,852,120港元)已提供予Regent Coal (BVI)(或按其指定)，以履行勵晶煤業(香港)有關新疆勵晶煤業之註冊資本之註冊資本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於香港股市交易結束後)，Regent Coal (BVI)、買方及王曉旭訂立購股協議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b) 訂約方

賣方 : Regent Coal (BVI)
買方 : 創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擔保人 : 王曉旭



(c) 標的事項

購股協議之若干修訂。

(d) 購股協議之重大修訂

以下為修訂協議所載購股協議之重大修訂。

修訂協議將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增加至：(i)人民幣38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55,665,422美元或434,190,292港元)現金(「代價」)；(ii)股東貸款金額；及(iii)現金及鑽探調整(上限現由原披露金額人民幣7,300,000元(即1,069,362美元或8,341,024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1,391,636美元或10,854,761港元))之總和。代價原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35,157,108美元或274,225,442港元)，故修訂協議已將應付總代價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20,508,313美元或159,964,841港元)。

代價中，人民幣304,000,000元(即約44,532,337美元或347,352,229港元)之等值美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早前披露之聯合賬戶支付，餘下人民幣76,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11,133,084美元或86,838,055港元)須於(i)完成下文所載新條件擬進行之第三方銷售；及(ii)完成落實之日起計第六個月當日(但不超過六個月)兩者中較早者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同意將就出售事項應付總代價增加上文所述金額後，修訂協議亦規定，為完成加入一項新先決條件(「新條件」)，即買方及／或新疆勵晶煤業已於完成變更法定代表登記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各訂約方可協定推遲該期限)，就其於完成時或之後(但須以完成已經發生為條件)按獲Regent Coal (BVI) (全權酌情) 信納之條款向第三方出售新疆勵晶煤業及／或任何或全部勘探執照，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條款清單或其他類似具有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書面或口頭安排。

僅為便於達成新條件，Regent Coal (BVI)已同意以買方一名代表更換現有新疆勵晶煤業之法定代表，以協商新條件內擬進行之第三方銷售，此更換將於簽署修訂協議後於切實可行時盡快落實。Regent Coal (BVI)可隨時撤銷該項委任及更換法定代表，並保留印章、印鑑及所有其他授權文件之擁有權及控制權。



鑒於盡職審查期間已屆滿，且查閱資料室內容之相關條件已達成，故訂約方同意自購股協議中刪除本條件。

然而，修訂協議亦訂明，倘新條件未獲達成且不論責任在於何方，根據購股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猶如該條件已獲達成，惟(i)新疆勵晶煤業之法定代表須復歸為Regent Coal (BVI)之代名人；及(ii)購股協議將詮釋及解釋為訂明買方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即約43,946,385美元或342,781,803港元）之等值美元，而完成時應付之金額為人民幣276,000,000元（即約40,430,675美元或315,359,265港元）之等值美元，將透過早前披露之同一個聯合賬戶支付，而完成後將無應付之遞延代價。除經本修訂協議明確修訂外，購股協議之餘下條文將繼續根據其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不論新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買方已同意向Regent Coal (BVI)彌償並代其支付Regent Coal (BVI)就其就有關出售事項可能收取之任何代價（超出先前協定之人民幣2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須或可能須向杜越新（業務介紹費協議之介紹人）支付之5%佣金之全數款額。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如可予豁免）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繼續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現時預計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或左右落實，惟可因各種因素（包括股東及監管批文）而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完成預計日期之任何重大變動。

買方責任現時由其控股股東王曉旭（「**控股人**」）擔保。

一般資料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為批准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押後，直至另行通知。除一項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外，會上並未審議任何其他決議案。



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先前向股東提交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之決議案不會變動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協議、出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新日期之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未必能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826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